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之一，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大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 8,629.47 万元。大信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拥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2016-2019 年度，大信因五洋建设发债审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2016-2019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具体为

因证监会对事务所全面检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因梅安森、金洲慈航、神雾节能、华讯方舟、凯盛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6 次；因云媒股份、温迪数字、昌信小贷、华新能源、中柱科技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伍志超，高级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多家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红远，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

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及书面审查意见。